

11.4 会议制度

根据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，凡我公司监理的项目，均按本制度实行。监理会议主要包括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工地例会。

（1）第一次工地会议

工程项目开工前，项目部应提醒业主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，所有监理人员均应参加。第一次工地会议的主要内容有：

建设单位、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分别介绍各自驻现场的组织机构、人员及其分工；

建设单位根据委托监理合同宣布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；

建设单位介绍施工准备情况；

承包单位介绍施工准备情况；

建设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准备情况提出意见和要求；

总监理工程师介绍监理规划的主要内容；

研究确定各方在施工过程中参加工地例会的主要人员，召开工地例会周期、地点及主要议题。

（2）工地例会

在施工过程中，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。会议纪要应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，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。工地例会的主要内容有：

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，分析未完成事项原因；

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，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落实措施；

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质量状况，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；

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；

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；

其他有关事宜。

11.5 施工现场紧急情况处理和报告制度

积极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、物资准备、技术准备、工作准备，凡施工现场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其它不可抗力导致的意外情况等，监理工程师应第一